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府主歲字第 0960900164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府主歲字第 0960900247 號函修正第三點條文並增列第四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府主歲字第 0960900600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府主歲字第 0960901137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府主歲字第 0980900600 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府主歲字第 0980901245 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府主歲字第 0990901583 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府主歲字第 1025904603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府主歲一字第 1082801618 號函修正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一、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二、經費來源：

（一）本縣年度總預算內對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其財源屬中央補助一般財源、縣庫自籌款支應者，惟不包含依規定比例之縣配合款、預算已明列補助對象等之經費。

（二）年度預算內原由本府自辦，惟經主辦單位衡酌各項因素，如補助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更具績效者。

三、補（捐）助內容與原則：

（一）工程類：

1. 包含道路改善、景觀遊憩、社區改善、公有建築、水利、水土保持、綠化、號誌、教育設施、體育設施、社福設施等工程。
2.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者，鄉鎮市公所應依本府訂頒財力等級自籌相關配合款，且本府補助款以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3. 補助機關學校辦理者，本府補助款以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4. 其經費如由預算「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支應者，得不受補助比例及額度之限制，惟單一工程支應之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

（二）設備類：

1. 除電磁爐、彩色影印機、彩色印表機及其他高耗材(電)量設備，仍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外，餘由主辦單位衡酌實際需求，在不超出本縣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訂設備最高編列標準內，依相關規定從嚴審核。購置冷氣機、電冰箱者，應以變頻或具環保節能標章產品為限。除有特殊情形外，設備未達規定之使用年限者，不得汰購。能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者，應優先採用。

2.受補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或機關學校，本府補助款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3.其經費如由預算「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支應者，補（捐）助對象（不包括民間團體），本府補助款同一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其他：

1.含產業文化、藝文、品牌行銷、宣導、研習、表揚、競賽及節慶等活動。

2.受補助對象為鄉鎮市公所或機關學校，本府補助款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補（捐）助內容與原則，其受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本府補助款同一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惟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排除項目，得不受前揭二萬元之限制，但最高仍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四、本府得將各鄉鎮市公所配合縣政重要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情形，作為其申請補助款案准駁之依據。

五、配合本府施政計畫或因特殊、急迫性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除由預算「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支應之設備類外，得由主管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報核定，不受本補助原則之限制。

六、本府各主管機關（單位）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依本原則辦理外，應依其補（捐）助性質訂定相關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